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暨原厂房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40811-13-03-03423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

验收单位： 安徽金隆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暨原厂房搬迁项目	行业类别	食品加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金隆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庆市宜秀区水利局 宜秀 2022 水保备 02 号 2022 年 01 月 0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9~2023.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金隆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庆市营造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	安庆川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6月10日，安徽金隆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暨原厂房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安庆川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观看了工程影像，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暨原厂房搬迁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原精博工业园，东至园区内部道路、南面是来客纸杯、西邻安徽腾达钢构有限公司和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北至胜利路。总占地面积 3.2159hm^2 ，其中永久占地 3.2159hm^2 ，临时占地 0hm^2 ，总建筑面积 46372m^2 ，均为地上面积。项目包含1#、2#厂房、3#车间和冷库、辅助用房、锅炉房、门房等。工程总投资1.227亿元，其中土建投资8000万元。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实际完工时间2023年4月；建设期土石方总开挖量2.21万立方米，填筑总量2.21万立方米，借方0万立方米，弃方0万立方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01 月 04 日，安庆市宜秀区水利局以“宜秀 2022 水保备 0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04 月，安徽金隆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豆制品生产建设基地暨原厂房搬迁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暨原厂房搬迁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即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项目完工后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庆川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通过查看现场、收集资料、参加验收会议等，形成以下验收意见供验收组讨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后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主体工程代为监理）、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159hm²，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表土保护率 92%，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验收组认为：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暨原厂房搬迁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免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文昌	安徽金隆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胡安铭	安庆市营造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熊晓春	安徽金隆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经理		方案编制 单位
	唐洪明	安庆川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评估单位
	董志勇	安徽省鸿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
	丁希盛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
	王金文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